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股東大會 的法律意見書

致：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以及《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通商”)接受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吳剛律師出席公司2007年年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對於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等事項發表法律意見。

通商律師根據證券法第二十二條、股東大會規則第五條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職精神，對本次股東大會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一、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

- 1.1 2008年3月28日，公司董事會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刊登了《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07年年股東大會的公告》，在法定期限內以公告方式發出了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
- 1.2 2008年5月16日上午9時，本次股東大會在深圳市深南大道6001號五洲賓館如期召開。
- 1.3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長常小兵先生主持，就會議通知中所列的事項逐項進行了審議，公司董事會秘書對於本次股東大會過程進行了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簽名存檔。

二、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

- 2.1 經查驗公司提供的公司股東名冊、出席會議股東以及股東委託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持股憑證，通商律師查實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以及經股東授權的委託代理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為14,297,246,892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67.45067%。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合法有效。

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有关的中介机构的代表。

2.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1 经通商律师见证，列于本次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3.2 经通商律师见证，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四、新议案的提出

经通商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五、结论

5.1 综上所述，通商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2 通商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